

「115 年度產銷履歷水產品集團驗證品質管理教育訓練課程簡章」

- 一、【辦理依據】115 年度產銷履歷水產品教育訓練暨修訂產銷履歷水產品驗證相關法規計畫
- 二、【辦理目的】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要求，申請產銷履歷驗證集團驗證戶，應設置負責業務規劃、執行或管理人員、及內部稽核員，並需定期接受集團管理訓練，以協助集團總部建立符合法規且適用之水產品集團品質管理文件手冊，從而落實集團總部對成員及水產品生產過程之風險管理，以保障生產之水產品之安全。
- 三、【主辦單位】農業部漁業署
- 四、【執行單位】國立嘉義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
- 五、【訓練對象】欲申請集團驗證之團體、或已通過集團驗證之水產品集團驗證戶總部規劃者、管理者或內部稽核員為主，每個集團不限參訓人數，亦歡迎有興趣之水產品稽核人員報名參加，如報名人數超過場地限額，則以集團驗證戶之報名人員為優先。
- 六、【開課時間】115 年 09 月 02 日(三) 上午 9：00~下午 17：00
- 七、【開課地點】台南市區漁會 4F 會議室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大平路 66 號)
- 八、【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QyTpzwipd6YFitLz9>



報名連結

九、【注意事項】

1. 人數達 20 人開班，上限為 50 人；以擔任集團內部稽核員或內部審查員為佳，報名後請勿隨意更換上課人員(每證期限為 3 年/本次受訓時數共 6 小時)。
2. 本受訓課程完全免費，全程參與者，且參加測驗達 70 分者，始授予訓練合格證書。未達 70 分，可進行一次補考；本中心將於課程結束後 2 個月之內寄發證書。
3. 依報名順序錄取，錄取結果以 E-mail 通知；若報名後不克前來，請提早透過 E-mail 或電話告知取消報名，以便安排備取者遞補。
4. 主辦單位保有彈性調整開課日期、課程內容及講授老師之權利。
5. 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人為不可抗拒因素，以安全為優先考量，選擇延期舉辦，詳細上課日期將另行公佈，並以報名時所填寫之 E-mail 通知當事人。
6. 現場備有午餐，為配合環保政策，敬請自備環保餐具、環保杯。
7. 課程期間交通、住宿請自理。如有其它問題，歡迎來電詢問，聯絡資訊：

國立嘉義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

- 何美慧 專員 05-271-7336#11，meihui58514147@gmail.com
 - 呂聿翔 專員 05-271-7336#12，ncyuapcsc@gmail.com
 - 朱育萱 專員 05-271-7336#23，apcsc@mail.ncyu.edu.tw
 - 王莉婷 專員 05-271-7336#19，apcsc@mail.ncyu.edu.tw
8. 即日起開放報名，報名截止日至 **115 年 08 月 14 日(五)**。
 9. 本次報名資料中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課程使用，在未經本人同意下，本中心絕不會將個人資料對外提供，或移作其他目的使用。

十、【課程表】

日期	時數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綱要	授課講師
9/02 (三)		9:00~9:10	報到及開場		
	1	9:10~10:00	產銷履歷之集團驗證 相關法規及注意事項 說明	1. 集團驗證之法規 依據說明 2. 驗證流程及注意 事項說明	嘉義大學農產品驗 證中心
	2	10:10~12:00	集團總部品質管理系 統之相關法規依據、 作業程序及國際水產 品驗證案例分享	1. 水產品集團品質 管理文件手冊(草 案)：八大程序簡 介說明 2. 集團管理之常見 問題 3. 國內外集團驗證 之案例分享	臺灣漁業經濟發展 協會 陳詩璋秘書長
		12:00~13:00	午餐時間		
	2	13:10~15:00	產銷履歷管理作業、 產品隔離、產品回收 與標章標示	集團供應鏈之作業 說明：由養殖作業至 產品收成後之區隔 管理、產品追溯、產 品回收及產品標示 應注意之事項	屏東科技大學農水 產品驗證中心 黃筱茹主導稽核員
	1	15:10~16:00	集團驗證常見之不符 合事項及相關案例分 析	集團驗證常見之不 符合樣態及改善案 例分享	屏東科技大學農水 產品驗證中心 辜靖茹主導稽核員
		16:10~17:00	結訓測驗及簽退		

十一、【交通資訊】

漁會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大平路 66 號

聯絡電話：06-391-0609

1.搭乘公車：可搭乘台南市區公車 2 號，在「安平古堡」站下車，

步行約 15~20 分鐘即可抵達。

2.自行開車：建議使用導航設定「南市區漁會」或「臺南市安平區

大平路 66 號」。

產銷履歷集團驗證要求

節錄自「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

四、驗證方式

(一) 個別驗證

(二) 集團驗證

- 1.農產品經營者應設有總部負責業務規劃、執行及管理，所有成員與總部均應有契約或隸屬之關係，並採行由總部所訂定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接受總部持續追蹤查驗及矯正之要求。
- 2.總部應自訂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及相關作業程序書，且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總部自我查核及內部稽核。並設有至少一名內部稽核員，對所有成員辦理每年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
- 3.依第一目負責總部業務規劃、執行或管理之人員，或依前目設置之內部稽核員，應每三年接受至少十二小時集團管理訓練，且驗證機構查驗時，該等人員應全程參與。
- 4.第一目及第二目品質管理系統應包含下列項目：
 - (1)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
 - (2)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
 - (3)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
 - (4)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 (5)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
 - (6)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
 - (7)產品追溯、標示及回收之管理方式。
 - (8)總部對委外作業之管理方式及程序。
- 5.所有成員之產製作業應符合本基準規定，並進行自我查核。
- 6.產製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集團名義標示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